洪洞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农业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农业、农垦和农村经济等各项法规，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质量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全县农副产品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信贷、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建议。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促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管。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等监督管理，拟定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

（七）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落实植物检疫政策，指导植物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全县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引种检疫和调运检疫手续。

（八）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九）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贯彻落实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的改革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重大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筛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作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草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贯彻落实全省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实施行业管理，承担农机、畜牧、经管、扶贫、开发、农产品加工行政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洪洞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一室五股，即办公室、人事教育股、农村工作股、产业信息股、扶贫开发股、政策法规股。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洪洞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洪洞县扶贫开发中心、洪洞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洪洞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本级。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现有干部职工118人，编制97人，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83人。实有在职行政23人，事业95人。单位车辆编制数2辆，实有车辆21辆。

三、2022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抓好粮食生产。按照“稳定面积、提高单产、确保总产”的工作思路，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为引领，加快推动农田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综合应用田间实用生产技术，充分挖掘农田增收潜力，扎实开展好省级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未转移就业种植收入损失保险试点工作，提升粮食安全抗风险能力，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2.5万亩以上, 正常年景总产稳定在7.26亿斤以上。

二是打造特色产业典型。按照“培育典型，以点带面，全面发展”的原则，依托7个特色产业集群，突出重点，下大力气打造山西硒康乐富硒小麦示范基地，南垣红薯示范基地，双赢合作社和东舜农业公司药材示范基地，南段种植合作社食用菌示范基地，刘家垣玉露香梨示范基地，汾河牡丹公司药茶示范基地，弘昌养殖和中士干果农牧生态循环示范基地。通过基地示范带动，开创我县特色产业发展新局面。

三是培育县域农业品牌。利用好2020年品牌宣传、直播带货的良好局面，加大对县域品牌的打造推介力度，继续开展省市级功能农产品培育申报工作，2021年力争培育省级功能农产品1个（山西众一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麦纤粉），市级1个（洪洞县广和聚酿造有限公司，“博蕈牌蘑菇醋”系列产品）；完成“三品一标”产品认证15个（其中：有机食品1个、绿色食品1个、无公害农产品13个），认证面积6万亩。加快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荐申报进度，研究出台激励办法，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努力扩大市级龙头企业队伍，为培育发展省级、国家级龙头企业打好基础，2021年，争取新发展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临汾立港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级2家（山西众一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洞县碧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四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在前期村庄清洁行动成效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的工作力度，深化整治重点，细化清洁任务，突出清理死角盲区，重点开展好5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的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创建引领，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上取得新进展，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引领带动其他村同步跟进，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纵深发展。农村厕所革命方面，在前一阶段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上级下达任务，争取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0000座以上。

五是推动项目建设。坚持把农业重点项目建设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大农业重点项目的服务指导力度，为项目单位送服务、解难题，加快立港紫番茄、牧原生猪养殖等大型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和工程实物量。实施好2020年度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同时，围绕农业产业急需“补链、强链、延链”的短板，统筹资源配置，继续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在洪洞落地，加快推动“富硒冬梨”、“槐米药茶”生产加工项目在我县落地建设，带动农业产业实现新突破，为我县农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713.64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787.7409万元，减少9.2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713.649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713.649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513.64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87.7409万元，减少21.54%。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提前下达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列入预算，今年无提前下达此项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2022年度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基金科目。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加83.33%。主要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2022年度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基金科目。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7713.6491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169.69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11.9631万元，减少7.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今年未列入预算。

2.城乡社区（类）支出12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83.33%。主要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2022年度县级配套资金列入此科目。

3.农林水（类）支出6245.505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执法监管、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行业业务管理、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726.1843万元，减少27.63%，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提前下达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列入预算，今年无提前下达此项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2022年度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基金科目

4.住房保障（类）支出98.446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3165万元，增长21.6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并入我单位。

5．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03.0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1211万元，减少22.82%。主要原因是上年做预算时错将基本支出列入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210.6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29.862万元，减少29.97%。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提前下达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列入预算，今年无提前下达此项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2022年度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基金科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713.6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13.6491万元，占84.4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00万元，占15.5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713.6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3.0411万元，占16.89%；项目支出5210.608万元，占83.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13.64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出总计各减少787.7409万元，减少9.27%。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提前下达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列入预算，今年无提前下达此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513.64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87.74万元，减少21.54%。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提前下达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列入预算，今年无提前下达此项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2022年度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基金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303.04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03.6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99.38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83.33%。主要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2022年度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基金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原因为：因机构改革洪洞县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及编制一辆并入局机关。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99.38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6724万元，减少8.0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减少，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98.5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6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3.9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其他用车0辆。

2、房屋情况：本部门房屋面积41.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洪洞县农业农村局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713.6491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713.6491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

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18日